

2025 年 11 月 7 日

發行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這是一項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基金認購章程的一部分。
- 閣下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於本產品的決定。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港元櫃台: 03129 人民幣櫃台: 83129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港元櫃台: 100 個基金單位 人民幣櫃台: 100 個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
投資顧問：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託管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行政管理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 ：	0.54%
相關指數：	標普中銀香港中國大灣區氣候轉型指數 (前稱為「標普中銀香港中國香港大灣區淨零 2050 氣候轉型指數」)
上一公曆年的跟蹤偏離度 ^{##} ：	-0.90%
基準貨幣：	港元
交易櫃台：	雙櫃台： • 港元櫃台 • 人民幣櫃台
交易貨幣：	港元櫃台：港元 人民幣櫃台：人民幣
分派政策：	- 每年（如有），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 - 通常會從子基金已收取或可收取的淨收入作出分派，但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該等分派金額。任何涉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視屬何情況而定）均可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NAV」）即時減少。 - 所有基金單位（無論是港元或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將僅以港元收取分派。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交易所買賣基金網頁 [^] ：	www.boci-pru.com.hk/en/bochketf (英文版) www.boci-pru.com.hk/zh-hk/bochketf (中文版)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費用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該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及定期從子基金的資產扣除之收費和支付項目，但不包括若干項目，例如向第三方繳付有關購買或處置子基金的任何資產而產生的費用的款項及稅項（如適用）。

^{##} 該數據為上一曆年的實際跟蹤偏離度。投資者應瀏覽子基金網頁以查閱更多有關實際跟蹤偏離度的更新資料。

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中銀香港大灣區氣候轉型 ETF（「子基金」）是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的基金，並為中銀香港 ETF 系列的子基金。中銀香港 ETF 系列是根據香港法律而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子基金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6 章規定的以被動方式管理的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此等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交易，其交易性質基本上與股票相同。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根據雙櫃台安排（即港元櫃台及人民幣櫃台）在聯交所買賣，並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是一個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力求提供跟蹤標普中銀香港中國大灣區氣候轉型指數（前稱為「標普中銀香港中國香港大灣區淨零 2050 氣候轉型指數」）（「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表現（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

策略

子基金主要（不少於 7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符合子基金重點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的合資格證券，包括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獲納入相關指數的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及／或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包括 A 股）。相關指數包含 ESG 因素作為主要建構焦點，即 ESG 因素對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選擇具有重大影響力。相關指數所關注的主要 ESG 焦點是在指數層面減少溫室氣體（「溫室氣體」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排放。相關指數旨在量度大灣區合資格股本證券的表現，並以標普中國大灣區指數（前稱為「標普中國香港大灣區指數」）（「母指數」）為基礎。相關指數從一些流通量調整市值規模最大的公司中挑選成分證券並加權，使指數整體與全球氣候變暖 1.5°C 的情境（「1.5°C 氣候情境」）¹ 相容。

複製策略

為求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主要採用全面複製策略，透過投資於全部或大致上全部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指數證券」），而投資比例與指數證券各自的比重大致相同。在下列情況下，基金經理可投資於未被納入相關指數的其他證券：(i) 若原有成分證券因任何原因不可交易，包括成分證券暫停交易，或若有關持倉是由成分證券的公司行動引致，則可使用其他證券作為替代；(ii) 預期或為應對相關指數進行重整，子基金在每次指數重整前後的短暫過渡期內，可持有經更新指數組合的新成分證券或早前指數組合的現有成分證券。

若基於各項限制或因可用性有限而無法認購作為指數證券的若干證券，在基金經理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基金經理亦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換言之，子基金將直接投資於具代表性的抽樣證券，這些證券的整體投資概況旨在反映相關指數的概況。具代表性的抽樣證券本身可能是指數證券，也可能不是指數證券，前提是投資組合須密切反映相關指數的整體特徵。

投資者應注意，若採用全面複製策略缺乏效率或不可行，或在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如為投資者的利益而盡可能密切（或有效）跟蹤相關指數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決定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毋須另行通知，而該策略不涉及全面複製指數證券在相關指數中的確實比重。

在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基金經理對若干指數證券可能會持相對其在相關指數各自比重偏高或偏低的比重，前提是任何指數證券的比重與其在相關指數的比重之間的最大偏差在正常情況下將不會超過百分之三（3%），或將不超過基金經理在諮詢證監會後所釐定的其他百分比。

A 股投資（包括投資於創業板市場上市的證券）將直接透過深港通進行。

除了基於子基金所持指數證券因公司行動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外，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前提是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若基金經理擬購入金融衍生工具作非對沖（即投資目的）用途，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

¹ 這是一個在 2050 年之前實現淨零排放的目標路徑，以達致將全球氣候變暖限制在不超過工業化前水平的 1.5°C。

在適當時可考慮現金、定期存款或貨幣市場基金，但預期該等投資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基金經理現時不打算進行任何證券借貸活動或訂立回購交易或逆向回購協議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若基金經理擬進行上述活動，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

相關指數

相關指數是一項總回報淨值，經調整的市值加權指數。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涵蓋在聯交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151 隻證券，總市值約為 32.23 萬億港元。

排除準則—ESG 考慮因素及排除政策

相關指數是根據以下準則對母指數的成分證券進行排除：(i) 涉及具爭議武器或煙草業務活動的公司；(ii) 不符合或違反國際規範和標準（以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為基礎）的公司；及 (iii) 涉及相關 ESG 爭議的公司。

納入準則—以氣候目標作為優化限制

此外，相關指數考慮各種減碳目標，透過運用多重限制的優化程序²進行選股，以確保在指數層面整體符合 1.5°C 氣候情境。相關指數旨在促使更多市場資金流向碳減排表現有所提升的公司。在被納入指數編製方法的各限制當中，以下各項屬於「硬性限制」，在優化過程中將不會放寬：

- (i) 與母指數相比，整體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至少降低 30%³；
- (ii) 自行減碳率維持於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每年平均至少降低 7%的目標水平（「溫室氣體排放強度降低目標⁴」），由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基準日起至每個重整參考日⁵量度。然而，投資者應注意，相關指數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在任何一年的實際變化不一定有 7%的跌幅；及
- (iii) 對具有高氣候影響收入比例的行業（「高氣候影響行業」）⁶之投資，維持至少與母指數相同的比重。歐盟將高氣候影響行業定義為對低碳轉型至關重要的行業，包括：(a) 農林和捕漁；(b) 採礦和採石；(c) 製造；(d) 電力、燃氣、蒸汽和空調；(e) 供水；污水處理、廢物管理和修復活動；(f) 建造；(g) 批發和零售貿易；汽車和摩托車修理；(h) 運輸和儲存；及(i) 房地產活動。

其他限制包括：

- (iv) 透過使用 S&P Trucost Limited 轉型路徑模型⁶，以符合 1.5°C 氣候情境；
- (v) 對一些根據科學為本減碳目標計劃（SBTI）⁶披露可靠並與減碳軌跡一致的科學為本減碳目標的公司的投資，維持增加的比重（至少為母指數的 1.2 倍）；
- (vi) 對不披露碳資料的公司⁶的投資比重上限，維持在不超過母指數相應比重的 110%；
- (vii) 對化石燃料儲備⁶的投資，維持在至少與母指數相同或減少的比重；
- (viii) 對透過使用指數提供者的數據集，將氣候變化帶來實體風險的投資，維持在至少與母指數相同或減少的比重（所涵蓋的實體風險包括：山火、寒流、熱浪、缺水、海平面上升、洪水和颶風。實體氣候風險包括更頻繁的極端天氣事件，以及長遠天氣模式變化和海平面上升）；及
- (ix) 對透過控制綠色對棕色收入比例⁶帶來潛在氣候變化機會的投資，維持在至少與母指數相同或增加的比重。

此外，為應對流動性和多元化問題，指數建構限制亦要求在成分證券層面上設置比重上限，並設有最低股票比重下限。目前，所有指數證券在優化方案中的指數比重必須至少有 0.1%。單一證券的比重設有 5%上限或以母指數的比為上限（以較高者為準）。

² 相關指數將客觀和預先設定的限制加入優化模型，並轉化為公式以供指數編製之用。相關指數通過優化設置執行優化程序，從而挑選股票組合及釐定各自的比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附件一。

³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是採用加權平均碳強度（WACI）計算。有關計算的詳情，請參閱指數編製方法，可於網頁 www.spglobal.com/spdji/tc/indices/sustainability/sp-bochk-china-greater-bay-area-ctb-index/#overview 取得。

⁴ 指數提供者亦將溫室氣體排放強度降低目標稱為「7%減碳軌跡 WACI 目標」。有關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的計算，請參閱上文腳註 3。有關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附件一。

⁵ 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起，每次重整的重整參考日將分別為 2 月、5 月、8 月和 11 月的第三個星期五。有關指數重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附件一。

⁶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附件一。

指數的一般資料

母指數量度下列範圍⁷內最大 300 隻股票的表現：標普全球 BMI 指數內所有涉及香港或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在大灣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成分股。合資格股票類別包括香港上市股票，以及透過深港通計劃的北向交易可供境外投資者認購並符合若干流動性準則的 A 股。母指數按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計算，惟須符合 A 股的外國投資限制（上限為 30%）及 10% 的單一公司比重上限。

相關指數以港元計值。相關指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日／起值日。相關指數於 2022 年 6 月 27 日推出。相關指數由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或其聯繫公司（「SPDJI」或「指數提供者」）編製和管理。母指數亦由 SPDJI 計算和管理。

有關相關指數及母指數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指數證券連同其各自的權重、最新收市指數水平，以及與相關指數有關的其他重要消息），請參閱網頁 www.spglobal.com/spdji/tc/indices/sustainability/sp-bochk-china-greater-bay-area-ctb-index/#overview[^] 及 www.spglobal.com/spdji/tc/indices/equity/sp-china-greater-bay-area-index/#overview[^]。投資者應注意，指數證券的名單可不時更新。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均獨立於 SPDJI（或將透過措施處理可能有的利益衝突）。

運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瞭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的價值或會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因此而蒙受損失。概無法保證可取回本金。
2.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轉變、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與任何股票投資組合有關的基本風險是所持有的投資價值有下跌的風險。
3. **ESG 投資政策風險**
 - 在建構相關指數時考慮 ESG 因素，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投資表現，並因此，與不考慮該等 ESG 因素的同類基金相比，子基金的表現可能有所不同。在相關指數的編製方法中運用以 ESG 為本的排除準則和限制，可能會導致相關指數排除一些原本有利子基金投資的證券。另亦存在指數提供者根據 ESG 準則和限制選擇納入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表現可能一般遜於整體股市或指數提供者根據 ESG 準則和限制選擇的特定指數證券之表現總計而言可能落後於其他 ESG 基金的回報之風險。與其他具有類似投資目標但不採用類同（或任何）以 ESG 為本的排除及／或限制的投資組合相比，相關指數（以至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表現可能較為遜色。
 -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較重點關注 ESG 的公司，因此其價值可能比擁有較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相關指數亦可不時集中於某特定行業市場的證券，繼而使子基金將需就該行業相應地承受更高風險。
 - 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選擇及指數編製方法涉及基於 ESG 準則的排除，並會運用設有多重限制的優化程序。由於排除評估可能牽涉多項質性因素，因此可能無法正確應用相關投資準則。優化模型運用數學技術就某個目標函數尋找最適合的方案，同時符合若干預定限制條件。然而，基於資料不完整或一些不可預測的變動，模型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受到經濟變化、政府監管，以及對全球市況的依賴等因素所影響，金融投資環境往往不可預測且存在不確定性。由於這種不確定性無可避免會在運用優化模型的不同階段出現，出現在模型本身的建構、確證或其運用上，使模型的運用可能有缺陷。因此，概不保證指數提供者採用的優化過程定能時刻取得最佳成果。
 - 根據 ESG 準則或限制評估納入相關指數的證券及／或其比重時，指數提供者可能會依賴其本身或由第三方數據提供者提供的資料和數據。該等資料和數據可能涉及定性因素，且相關 ESG 準則或限制可能因而未被正確地應用。有關資料及／或數據不時可能會不完整、不準確或不可用，繼而可

⁷ 母指數的選股範圍設有於每次進行重整時 20% 的挑選緩衝。

能影響指數提供者評估潛在成分證券以納入相關指數及／或從中排除的能力。與相關指數有關的 ESG 準則或限制將根據指數編製方法，在指數檢討或重整時或在特定參考日期進行檢視。取得數據的日期與數據用作進行審查、重整或評估的日期之間亦可能存有時間差距，或會影響數據的適時性及質素。因此，根據該等資料或數據評估指數證券或發行人存在風險。概無法保證指數提供者根據該等資料或數據進行的評估將反映實際情況。此外，存在若干指數證券之 ESG 表現可能會隨時間而變動及下跌，但仍留在相關指數及子基金內直至指數提供者進行下一次審視或重整之風險。該等指數證券或須於下一次重整時從相關指數及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中移除，以應對該等變動。此舉未必對子基金有利，甚至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目前，尚無普遍獲接納的原則或因素可供考慮，以確保投資符合 ESG 準則。ESG 投資策略缺乏共同標準可能導致制定及達致 ESG 目標的方法有所不同。因此，指數提供者所選擇的指數證券可能無法反映任何特定投資者的信念及標準，且可能無法展示有利的 ESG 結果。
- 此外，由於缺乏與 ESG 投資策略相關的標準化分類法，各基金就相關 ESG 限制或因素而採用的披露標準可能有所不同。

- 新興市場／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中國內地市場可能涉及一般並不附帶於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的加增風險及特殊考慮，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高程度波動之可能。
- 與中國內地的高波幅股票市場有關的風險** – 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高市場波幅及潛在的結算困難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顯著波動，從而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與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監管／交易所要求／政策有關的風險** – 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進行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 集中風險** –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大灣區的證券，並可能須承受集中風險。與持有較分散之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比較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不利於大灣區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項目所影響。
- 與深港通有關的風險** – 深港通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予以更改，並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力。深港通受一組不屬於子基金而只能按先到先得的基礎應用的每日額度所限。倘若通過深港通進行的北向交易被暫停，子基金投資於 A 股或接觸到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 與創業板市場相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透過深港通投資於創業板市場。該等投資可能會導致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以下的額外風險適用：
 - 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較高 – 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及經營規模較小。因此，與在深交所主板上上市的公司相比，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須承受的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較高，而且具有較高的風險及周轉率。
 - 估值過高風險 – 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股票可能被估值過高，而該過高的估值未必可持續。股票價格可能因較少流通股份而較易受操縱。
 - 被除牌風險 – 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被除牌可能較為普遍及較快。假如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被除牌，這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的影響。
 - 規例的差異 – 有關創業板市場證券的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的規則及規例，並不如主板的規則及規例般嚴格。
- 被動式投資風險** – 子基金以被動方式管理。由於子基金的固有性質，子基金並不論其投資價值而投資於指數證券(任何代表性抽樣策略之範圍(如適用)則除外)。在跌市時基金經理將不會有酌情權回應市場變化，並且可能不會主動採取措施為子基金進行防禦跌市。因此，若相關指數出現波動或下跌，子基金的價格或價值或會相應改變或下跌。

11. 跟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可能須承受跟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可能不會完全地跟蹤相關指數之風險。子基金之回報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偏離相關指數。例如，交易成本或其他費用及開支所致。基金經理將監控及尋求管理該等風險，以盡量減低跟蹤誤差。概不保證能準確或相同地複製相關指數於任何時間的表現。

12. 交易風險

- 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不僅受到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影響，同時亦取決於其他市場因素，例如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供求情況。因此基金單位可能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或折讓價交易。
- 由於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時將須支付若干費用（例如交易費用及經紀費用），因此投資者於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可能支付多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並於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收取少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 人民幣櫃台的基金單位是在聯交所買賣並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人民幣計值證券。並非所有股票經紀或託管人都準備好並能夠就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進行交易及結算。中國內地境外交易人民幣的供應有限，也可能影響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

13. 交易差異風險

- 由於深交所開市時，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能尚未定價，故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日發生變動。
- 深交所與聯交所之間交易時段的差異亦可能會擴大基金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 A 股設有交易區間，令交易價格的漲跌幅度受到限制。在聯交所上市的基金單位則無該等限制。兩者之間的差異亦可能增加基金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14. 外匯及人民幣貨幣和匯兌風險

- 子基金是以港元為計值單位，但透過深港通買入的深交所證券則以離岸人民幣（「CNH」）為計值單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轉變而受到不利影響。如 CNH 兌基準貨幣貶值，即使子基金所持投資的 CNH 價值上升，單位持有人可能蒙受虧損。
-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且須受外匯管制及限制所規限。並非以人民幣為投資基準貨幣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而且概不保證人民幣相對投資者的基準貨幣（例如港元）不會貶值。人民幣一旦貶值或價值下跌，可能會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儘管 CNH 及在岸人民幣（「CNY」）代表同一貨幣，但兩者以不同的匯率交易。CNH 及 CNY 的任何差異可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在進行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兌換時，子基金亦可能受買入／賣出差價及匯兌費用影響。
- 根據雙櫃台安排，基金單位在人民幣櫃台將以人民幣買賣。因此，並非以人民幣為投資基準貨幣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人民幣一旦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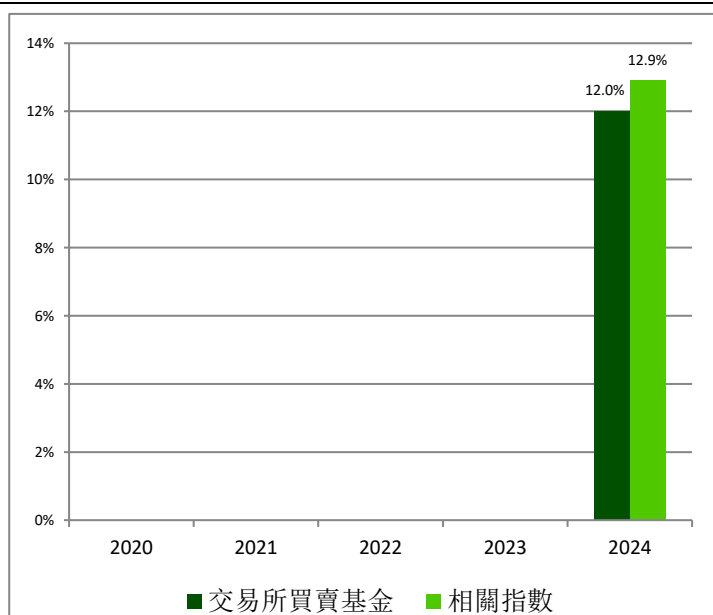
15. 法律和監管風險 – 子基金認可條件的變更及／或法律、監管要求的變更及／或新的監管行動或限制的實施，可能需帶來子基金的運作或行政規則、子基金的組成文件或銷售文件的改變。這些改變可能對運作成本產生影響，亦可能對市場情緒產生影響，因而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表現。

16. 中國稅務風險

-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子基金現時將不會作出以下稅務撥備（即 10% 的預扣所得稅撥備，其乃子基金透過深港通從 A 股交易所得的已變現及／或未變現資本增值作出之稅務撥備）。
- 與子基金透過深港通投資於中國內地而變現的資本增值有關的中國內地現行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有關子基金在中國內地投資於 A 股的稅務政策的任何的未來改變將會對子基金的回報造成影響。中國稅務機關之任何未來公佈有可能令子基金承擔不可預見的稅務責任，並可能具有追溯力。

- 17. 終止風險** – 子基金可能於若干情況下被終止，例如相關指數不可再作為參照標準或在成立子基金後一年內的任何時間，子基金的規模少於 100,000,000 港元。當子基金被終止時，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並蒙受損失。
- 18. 依賴莊家的風險** – 儘管基金經理將作出合理努力確保至少一個莊家將就每一個櫃台的基金單位維持作價及要求每一個櫃台至少一個莊家在結束相關市場作價協議下的市場作價安排前給予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但倘若對於相關櫃台的基金單位沒有或只有一個莊家，基金單位的市場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概無保證任何市場作價活動將行之有效。此外，若人民幣的供應發生任何問題，可能會對莊家為人民幣櫃台交易提供流動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19. 依賴指數提供者的風險** – 基金經理將完全依賴指數提供者提供與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及 ESG 焦點有關的資料。指數提供者亦可隨時調整或修改相關指數的計算及編製過程與基準，以及其任何相關數學技術、公式、所使用的數據、排除政策、優化模型及其他考慮因素等，而毋須另行通知。概不能就相關指數、其運算或任何相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向投資者提供保證、陳述或擔保。
- 20. 與分派有關的風險** – 從資本中支付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均可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21. 雙櫃台風險** – 聯交所在香港推出的「雙櫃台」模式相對較新。因此所涉及的風險可能高於單櫃台安排，尤其是若基於任何原因，跨櫃台轉換結算失敗，導致在一個櫃台購買並在另一個櫃台出售的交易安排無法在同一日完成。此外，若基於任何原因暫停跨櫃台轉換，投資者將無法進行任何此類轉換。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港元與人民幣的匯率波動，以及兩個櫃台可能代表市場需求及流動性各異的兩個不同市場，雙櫃台的基金單位交易價格可能會有所不同（或可能出現大幅偏差）。因此，進行跨櫃台轉換的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而且概無法保證基金單位在每個櫃台的交易價格將相等。此外，由於基金單位的基準貨幣為港元，子基金的任何分派將僅以港元支付。因此，以人民幣為投資基準貨幣（或並非以港元為投資基準貨幣）的投資者將須承受外匯風險。視乎經紀提供的服務，投資者可能無法進行跨櫃台轉換，或在一個櫃台買入基金單位並在另一個櫃台賣出基金單位，或同時在兩個櫃台買賣基金單位。

子基金過往的表現如何？



- 過往表現的資料並不代表未來的表現。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表現以公曆年年末的單位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分派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有關子基金歷年來價值的升跌幅度。基金表現以港元計算，當中包括基金的經常性開支，但不包括於聯交所得交易的費用。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表現資料，即代表該年未有足夠數據提供用作表現資料。
- 子基金於 2023 年發行。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閣下所投資的金額。

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有關適用於增設或贖回或買賣基金單位的其他費用及開支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的附件三。該等費用及開支可能不時變更。

在聯交所買賣子基金時產生的收費

費用	金額
經紀佣金	由經紀酌情釐定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27% ¹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交易徵費	0.00015% ²
聯交所交易費	0.00565% ³
印花稅	豁免
跨櫃台轉換費	5 港元 ⁴

¹ 基金單位價格 0.0027% 之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² 基金單位價格 0.00015% 之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³ 基金單位價格 0.00565% 之聯交所交易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⁴ 香港結算將就每次執行從一個櫃台轉向另一個櫃台的指示向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 5.00 港元的費用。投資者應向其各自經紀核實所涉及的任何額外費用和程序。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中扣除，這些開支會影響閣下，因有關開支會減低子基金資產淨值，繼而可能對買賣價造成影響。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已包括受託人費用 ⁵ ）	每年 0.5%，最高可達每年 2%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服務費	現時豁免
其他持續費用	有關子基金應付的持續費用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的附件三。

⁵ 受託人費用包括行政管理人費用，名冊保管人費用及托管人費用。

* 管理費包括投資顧問費用。請注意，部分費用經向單位持有人給予最少一個月（或證監會批准／允許的較短期限）事先通知下可增加至准許的上限。有關詳情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附件三有關「適用於子基金的費用和收費」一節。

其他資料

閣下可於基金經理的網頁[^]（www.boci-pru.com.hk/en/bochketf（英文版）或 www.boci-pru.com.hk/zh-hk/bochketf（中文版））查閱有關子基金的以下資料。

- 最新的基金認購章程及此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子基金最新經審計的年度報告及未經審計的中期報告；
- 子基金作出之任何公佈／資料，包括與子基金及相關指數有關之資料（包括有關子基金作為 ESG 基金的額外資料）、有關子基金的銷售文件或組成文件之重大改動或增補、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費用及收費以及暫停和恢復買賣基金單位之通告；

- 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最近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及子基金資產淨值*；
 - 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每交易日全日實時或接近實時的每基金單位之指示性資產淨值**；
 - 最新的參與證券商名單及最新的莊家名單連結；
 - 子基金的完整持股量（每交易日更新）；
 - 子基金的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之資料；及
 - 過去 12 個月之分派組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作出的相對款項）。
- * 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最近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屬指示性，僅供參考。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最近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使用以港元為單位的最近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彭博於同一交易日下午 3 時（香港時間）報價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 – 彭博（離岸人民幣）匯率（東京綜合指數）（**Bloomberg (CNH) rate (Tokyo Composite)**）計算。有關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在每個交易日更新。
- ** 在每個交易日的聯交所交易時間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屬指示性，僅供參考。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使用以港元為單位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 **ICE Data** 提供的實時匯率計算。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A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